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我们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瑞波

---

刘洪跃

---

姚粟

2021年4月21日